



统一刊号
CN32-0104
邮发代号
27-67
主办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出版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
210005
传真
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
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


今日总值班
张星 吴明娟
封面主编
王磊
头版责编
刘伟
版式总监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元

强调胎儿“遗产继承权”永不过时

对胎儿来说,其最可依赖的“代言人”,莫过于法律。一千位母亲的呼喊,不如一行法律条文的撑腰。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提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审的《民法总则(草案)》明确,胎儿具有继承遗产权利(详见今日快报封3版)。

这一消息立刻成为网络热点。保护胎儿的遗产继承权,于法有据。我国《继承法》第28条规定:“遗产分割时,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。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,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”最高法出台的相关规定中,也明确提出“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,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”。

制定《民法总则》是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,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

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,在民法典中起统率性、纲领性作用。《民法总则》规定胎儿权利受保护,是对法律条文的必然呼应。

人们关注到,《民法总则(草案)》并不是简单地“复读”有关法律的规定,草案在继承法规定的基础上明确: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,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是,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,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。这样一来,有关胎儿继承遗产权利的规定就更细致、更公平、更权威。

胎儿具有继承遗产权利,是国际惯例,只是在具体条文上不尽相

同,甚至差异较大。

在我国,围绕这一特殊的权利,一直争议不休。即使法律已经定论,但在现实语境特别是具体诉讼实践中,仍然有不同的声音发出来。

中国法院网曾有文章提及一案:张某有两个男孩,妻子早年去世。后张某第二个儿子因车祸而死亡,当时,二儿子的妻子蔡某已怀孕3个多月。不久,张某突然发病死亡,未留下任何遗嘱。张某的长子背着蔡某将父亲遗留的存款独吞。蔡某诉至法院,要求保护腹中胎儿的合法权益。如何判?一时也有两种观点。

尽管这一案件有其情节上的特别之处,但腹中胎儿的法定权利却是不可动摇的。

法律精神必须得到尊崇。具体环节上的纠结和迟疑,最终还是要“服从”于天赋权利、法定权利。而《民法总则(草案)》对这一权利的强

调,对于解决争端、统一认识,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腹中胎儿没有“表达”的能力,但是他(她)的应有权利必须被强调。这显示了法律的应有尺度,也反映了社会文明的底线。

母亲们为腹中胎儿苦苦求告,绝不应该成为一种司空见惯的情形。

而对胎儿来说,其最可依赖的“代言人”,莫过于法律。一千位母亲的呼喊,不如一行法律条文的撑腰。

“为了保护胎儿的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权利,有必要在需要对胎儿利益进行保护时,赋予胎儿一定的民事权利能力。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此番表态,对应了民间的吁求。对基本权利的保护,反复强调也不为过。

而“胎儿具有继承遗产权利”不仅是法律规定,也是为人所共同敬畏的社会规则,何时可以实现?

来函照登

判决书岂容差错多多?

据报道,某市法院今年4月21日作出判决的一份8页判决书中,不仅出现了地名、单位名称错误,还有标点符号前后不一致、错别字、语法使用错误等“多达10多类的错误”,被原告指为“错漏百出”。

事实上,不止该法院,近年来媒体披露的多地基层法院判决书中张

冠李戴、丢三落四等现象,已引起当事人及社会公众的不满。

法院下达的每一份判决书,也是一个宣传法律知识、普及法律法规的有效载体和渠道。如同国家出台法律法规一样,各级法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作出的每份判决书,都体现了法律的尊严,是公平、正义的

象征,必须逐字逐句、每个标点、每个数字地反复推敲,确保无误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一审判决书的样式,判决书的文末要有审判长、审判员以及对文本进行核对的书记员的签字,还要加上法院的公章,有这么多的审核程序,就不允许搞形式主义,走过场,更不能一

签了之、一盖了之。

如果任由错漏百出的判决书出现和传播,不光会导致人们对某些法官和法院产生不信任感,还有损司法的公信力,对这个问题不能不引起重视。

沐阳读者 吴旭

本版投稿邮箱:cyqxf62@126.com

传承·启航·未来

南京中北正式更名为南京公用

6月21日,南京中北公告显示,公司名称由“南京中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,至此,南京中北更名尘埃落定。值得关注的是,今年恰逢南京中北股票上市20年,也将在这一年,这艘行驶了37年的中北巨轮将迎来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一页。

从这一刻起,承载着光荣使命的“南京中北”的大旗将徐徐落下,“南京公用”这面彰显着无限希望与空间的新载体将承载“南京中北”的更大的使命,扬帆启航驶向未来。

长风破浪会有时 南京中北完美转身

1979年7月1日,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脚步,南京中北的前身——南京出租汽车公司正式挂牌成立。1984年,公司与北京中信汽车公司成功合作,成立南京中北汽车公司,中北也由此得名。“大众的期望,中北的追求”也是从那一天起,逐渐成为南京市耳熟能详的口号。

在发展的浪潮中,南京中北一次又一次地锤炼着自己:1985年在南京出租行业首创“单车承包,营收提成”的经营分配方法;并在1988年改“营收提成”为“利润分成”,使企业与市场走得更近;再到1990年,公司全面推行“单车租赁经营”的改革措施。这一系列顺应发展趋势的举措,使南京中北不断发展,也展现了创业者们无所畏惧、敢于人先的气魄。

1992年,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确立,南京中北管理层抓住这一机遇,走上了股份制这条道路。在1996年的8月6日,南京中北股票挂牌上市,成为深交所国内第一家以城市公用客运行业为主业的上市公司。从此,000421这一证券代码,牢牢印在了每一个中北人的心中,也印在了每一个股民的心中。

上市以后,公司全面拓展经营业务,1998年接收南京公交一公司涉足公交产业。随后继续收购了江宁、江浦、六合客运公司,在徐州、淮北、马鞍山、淮南、安庆成立有限公司。2006年,公司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建集团的帮助指导下,通过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的方式,收购了唐山、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。2008年,南京中北与法国威立雅合作,完成了南京江北及安徽四市公交企业交通的合资,使公交产业化发展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。随着多年发展,中北公司的士产业领先省内,巴士产业跨省发展,房地产业南京闻名,电力产业稳步前行,逐渐形成了四大支柱产业多元发展的局面。

2011年,南京中北迎来了新一届的领导班子,公司上下团结一心,形成合力,对外梳理产业,对内加强管控,经过数年的发展,公司抓住青奥会公交整合的契机,同时借助大股东市城建集团的帮助,于2014年收购了南京港华燃气51%和南京华润燃气14%的股份,成功地进入了新的能源领域,从此确立了以“客运交通”和“能源产业”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。



2014年收购南京港华燃气51%和南京华润燃气14%的股份,进入新的能源领域

直挂云帆济沧海 南京公用扬帆启航

37年的发展,南京中北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、从弱到强、从广到精的过程,这一历程,是几代中北人励精图治的结果,也是中国改革开放三十余年的发展侧影。而今,中国社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转型压力,作为一个发展到今天的上市企业,也面临着巨大的转型发展压力。不断发展的企业需要一张全新的“名片”来向股东、向社会、向员工诠释公司的发展目标,“南京公用”这个名字于是呼之欲出。

如果说“南京中北”这一名称背后是创业者的奋进和敬业,那么全新的“南京公用”这一名称则代表的是继承者的传承与担当。它既凸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,适应产业结构的优化需求;又代表着公司领导层对于企业发展的希望,蕴含着丰富的发展空间;同时它也会给社会投资人传递公司发展的良性信号,有利于统

一公司内部的价值观。可以说,从“中北”到“公用”,是企业战略核心再次定位和确立,代表我们依旧敢为人先;从“中北”到“公用”,是一个企业多年厚积薄发后质的前进,我们依旧敬业卓越;从“中北”到“公用”,是一个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的见证,我们依旧薪火相传。

“风雨征程路,薪火万代红”。名称变化,我们的精神不变,三十七年来,无数优秀的中北人为“南京中北”付出了毕生的心血,让无数南京市民亲身感受过“南京中北”的优质服务;名称变化,我们的追求不变,我们会更好地传承老一辈“中北人”一心为公用事业服务的卓越精神,为南京的公用事业发展贡献力量;名称变化,我们的品质不变,“中北的土”、“中北友好”、“中北汽服”、“中北房产”这些在南京市民中琅琅上口的品牌,将在“南京公用”这面大旗下继续为广大的

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;名称变化,我们的梦想不变,我们依然怀着一颗赤诚的创业之心,秉承着回报股东、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,我们将在这条全新的道路上奋力前行。

“雄关漫道真如铁,而今迈步从头越”,崭新的“南京公用”将会不辱使命,不负重托,将“南京中北”优秀的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传承下去,带领着“公用人”扬帆启航,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,依托南京公用事业,运用互联网技术,继续以客运交通产业为基础,在燃气、新能源及其他公用事业领域,不失时机抓住机遇,加大产业并购力度,引入优质资产,不断发展壮大,力争在“十三五”期间,跨入“百亿”市值的上市公司行列,用优良的服务和业绩向股东和南京市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,开创更加辉煌的未来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刘德杰